

证券代码：002560

证券简称：通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投资总监刘志坚先生的通知，刘志坚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,8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009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增持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- 增持主体：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投资总监刘志坚先生。
- 本次增持前，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,3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0139%。

二、增持的主要内容

- 增持目的：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对公司战略规划、可持续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，有助于形成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统一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。
- 增持方式：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。
- 增持均价、金额：5.20元/股、24,960元。
- 增持日期：2024年2月6日。
- 增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姓名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后	
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刘志坚	73,300	0.0139%	78,100	0.0148%

三、后续增持计划

刘志坚先生后续暂无继续增持计划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主体承诺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在本次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刘志坚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